

110 年度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說明

舉例：

採標準扣除額，存款利息 1 萬元之 4 口之家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、
扶養 2 名就讀國內大學子女。 單位：元

基本生活費總額		192,000×4 人	768,000(A)
比較 項目	免稅額	88,000×4 人=352,000	
	標準扣除額	240,000	
	儲蓄投資特別 扣除額	10,000	
	教育學費特別 扣除額	25,000×2 人=50,000	
	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額	-	
	長期照顧特別 扣除額	-	
	小計		
基本生活費差額(A)-(B)			116,000